

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辦法

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訂定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制定目的

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促進永續發展，建立全面性風險管理文化，特訂定本辦法作為風險管理之依據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風險管理單位。

第二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

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

一、董事會：

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單位，明確瞭解公司營運面臨之風險，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，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。

二、總經理室：

負責掌理及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。

三、稽核室：

負責監督及適時提供改善建議，以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之落實與遵循，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稽核報告。

四、各部門主管：

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之風險，宣達風險管理對策，確保風險控管機制有效執行。

五、各業務單位及子公司：

明確辨識所面臨之風險，依公司規定執行風險管理作業，以降低公司所涉風險至可承擔範圍。

第三章 風險管理流程

第四條 風險管理流程

一、風險辨識：

應涵蓋本公司經營活動涉及營運、財務、氣候變遷、法令遵循、職業安全、人力資源、從業道德及其他等各面向之風險變動情形，辨識可能造成影響之風險。

二、風險衡量：

本公司各風險管理單位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，應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，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。

- (一) 風險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，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，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，以評估風險對公司之影響，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。
- (二) 對於可量化的風險，應採取嚴謹的統計分析方法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。
- (三) 對其他目前較難量化的風險，則以透過文字的描述，以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。

三、風險監控：

各部門主管對於執掌範圍所面對之各項風險進行管控，若發現可能威脅企業經營之重大暴險，應提出適當之因應對策，將風險及因應對策逐級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。

四、風險回應：

各部門於風險及因應對策經呈報核准後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並將紀錄其執行結果。

五、風險報告：

本公司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結果。

第四章 風險管理之執行

第五條 風險管理之執行

本公司依照風險管理三級制分工架構運作。

一、第一線責任：

各單位或業務承辦人為其承辦業務之風險責任人，須依相關業務之本公司管理辦法及規章執行業務，為最初之風險發覺、評估及控制單位。

二、第二線責任：

各部門主管須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，並依實際業務之運作，審視相關作業辦法，並注意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法規增(修)訂及相關函令，必要時得增(修)訂相關內部規章。

三、第三線責任：

總經理室須審視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、財務、氣候變遷、法令遵循、職業安全、人力資源、從業道德及其他等主要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，並依本辦法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。

第五章 風險資訊揭露

第六條 風險資訊揭露

本公司宜於公司網頁及年報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之資訊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七條 辦法之修訂

本辦法由稽核室負責擬訂及修改。

第八條 辦法之實施

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